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有關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22年11月30日並於2022年12月1日上載的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中期業績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出現無心計算錯誤。因此，本公司謹此就中期業績公告所呈列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受影響項目於下文載列更新數字，相應更正以下劃線顯示：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9月30日

	2022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3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u>70,862</u>	93,9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u>13,223</u>	12,825
租金按金	<u>12,567</u>	15,835
流動資產		
已質押銀行存款	<u>3,365</u>	3,725

除上述調整外，中期業績公告所載之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經上述調整之本集團於2022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將納入本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並予以披露，而該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

有關短暫停牌的最新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3日的公告，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2022年12月13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刊發一份載有本公司內幕消息之公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宜的任何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考慮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2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劉萊香女士及熊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